

# 原木销售合同 国际销售合同ICC国际销售合同(优秀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原木销售合同篇一

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本销售代理协议，共同遵守。

同意将下列产品\_\_\_\_\_（简称产品）的独家代理权授予代理方（简称代理人）。代理人优先在下列指定地区（简称地区）推销产品：\_\_\_\_\_国\_\_\_\_\_市（区）。

### 第二条 代理人的职责

代理人应在该地区拓展用户。代理人应向制造商转送接收到的报价和订单。代理人无权代表制造商签订任何具有约束的合约。代理人应把制造商规定的销售条款对用户解释。制造商可不受任何约束地拒绝代理人转送的任何询价及订单。

### 第三条 代理业务的职责范围

代理人是\_\_\_\_\_市场的全权代理，应收集信息，尽力促进产品的销售。代理人应精通所推销产品的技术性能。代理所得佣金应包括为促进销售所需费用。

### 第四条 广告和展览会

为促进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代理人应刊登一切必要的广告并支付广告费用。凡参加展销会需经双方事先商议后办理。

## 第五条 代理人的财务责任

5.1. 代理人应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当地订货人的支付能力并协助制造商收回应付货款。通常的索款及协助收回应付货款的开支应由制造商负担。

5.2. 未经同意，代理人无权也无义务以制造商的名义接受付款。

## 第六条 用户意见

代理人有权接受用户对产品的意见和申诉，及时通知制造商并关注制造商的切身利益。

## 第七条 提供信息

代理人应尽力向制造商提供商品的市场和竞争等方面的信息，每\_\_\_\_个月需向制造商寄送工作报告。

## 第八条 正当竞争

8.1. 代理人不应与制造商或帮助他人与制造商竞争，代理人更不应制造代理产品或类似于代理的产品，也不应从与制造商竞争的任何企业中获利。同时，代理人不应代理或销售与代理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产品。

8.2. 此合约一经生效，代理人应将与其他企业签订的有约束性的协议告知制造商。不论是作为代理的或经销的，此后再签定的任何协议均应告之制造商，代理人在进行其他活动时，决不能忽视其对制造商承担的义务而影响任务的完成。

## 第九条 保 密

9.1. 代理人在协议有效期内或协议终止后，不得泄露制造商的商业机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协议范围使用。

9.2. 所有产品设计和说明均属制造商所有，代理人应在协议终止时归还给制造商。

## 第十条 分包代理

代理人事先经制造商同意后可聘用分包代理人，代理人应对该分包代理人的活动负全部责任。

## 第十一条 工业产权的保护

代理人发现第三方侵犯制造商的工业产权或有损于制造商利益的任何非法行为，代理人应据实向制造商报告。代理人应尽最大努力并按制造商的指示，帮助制造商使其不受这类行为的侵害，制造商将承担正常代理活动以外的费用。

## 第十二条 独家销售权的范围

制造商不得同意他人在该地区取得代理或销售协议产品的权利。制造商应把其收到的直接来自该地区用户的订单通知代理人。代理人有权按第十五条规定获得该订单的佣金。

## 第十三条 技术帮助

制造商应帮助代理人培训雇员，使其获得代理产品的技术知识。代理人应支付其雇员往返交通费用及工资，制造商提供食宿。

## 第十五条 佣金数额

代理人的佣金以每次售出并签字的协议产品为基础，其收佣百分比如下：

1. \_\_\_\_\_美元按\_\_\_\_\_ %收佣。

2. \_\_\_\_\_美元按\_\_\_\_\_ %收佣。

## 第十六条 平分佣金

两个不同地区的两个代理人为争取订单都作出极大努力，当订单于某一代理人所在地，而供货之制造厂位于另一代理人所在地时，则佣金由两个代理人平均分配。

## 第十七条 商业失败、合约终止

代理人所介绍的询价或订单，如制造商不予接受则无佣金。代理人所介绍的订单合约已中止，代理人无权索取佣金，若该合约的中止是由于制造商的责任，则不在此限。

## 第十八条 佣金计算方法

佣金以发票金额计算，任何附加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海关税或由进口国家回收的关税等应另开支票。

## 第十九条 佣金的索取权

代理人有权根据每次用户购货所支付的货款按比例收取佣金。如用户没支付全部货款，则根据制造商实收货款按比例收取佣金。若由于制造商的原因用户拒付货款，则不在此限。

## 第二十条 支付佣金的时间

制造商每季度应向代理人说明佣金数额和付佣金的有关情况，制造商在收到货款后，应在30天内支付佣金。

## 第二十一条 支付佣金的货币

佣金按成交的货币来计算和支付。

## 第二十二条 排除其他报酬

代理人在完成本协议之义务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非另有

允诺，应按第十八条之规定支付佣金。

## 第二十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后生效。协议执行一年后，一方提前3个月通知可终止协议。如协议不在该日终止，可提前3个月通知，于下年的12月30日终止。

## 第二十四条 提前终止

根据第二十三条规定，任何一方无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除非遵照适用的\_\_\_\_\_法律具有充分说服力的理由方能终止本协议。

## 第二十五条 存货的退回

协议期满时，代理人若储有代理产品和备件，应按制造商指示退回，费用由制造商负担。

## 第二十六条 未完之商务

协议到期时，由代理人提出终止但在协议期满后又执行协议，应按第15条支付代理人佣金。代理人届时仍应承担履行协议义务之职责。

## 第二十七条 赔偿

协议除因一方违约而终止外，由于协议终止或未能重新签约，则不予赔偿。

## 第二十八条 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或附加条款，应以书面形式为准。

## 第二十九条 禁止转让

本协议未经事先协商不得转让。

### 第三十条 留置权

代理人对制造商的财产无留置权。

### 第三十一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均适用\_\_\_\_\_国之现行法律。

### 第三十二条 仲裁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经协商未果时，提交\_\_\_\_\_国\_\_\_\_\_仲裁委员会按法令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原木销售合同篇二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卖方：\_\_\_\_\_

地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传：\_\_\_\_\_

买方：\_\_\_\_\_

地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传： \_\_\_\_\_

买卖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买方购进，由卖方出售下列商品，订立本合同：

1. 货物情况

\_\_\_\_\_

2. 合同总值： \_\_\_\_\_。

3. 包装： \_\_\_\_\_。

4. 保险： 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5. 唛头： \_\_\_\_\_。

6. 装运口岸： \_\_\_\_\_。

7. 目的口岸： \_\_\_\_\_。

8. 装运期限： \_\_\_\_\_。

9. 付款条件：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分割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前开到卖方。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到期。

10. 装运单据： 卖方应提供下列单据。

(1) 已装船清洁提单；

(2) 发票；

(3) 装箱单;

(4) 保险单。

#### 11. 装运条件:

(1) 载运船由卖方安排, 允许分批装运, 并允许转船;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 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 索赔: 卖方同意受理因货物的质量、数量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异议索赔, 但卖方仅负责赔偿由于制造工艺不良或材质不佳所造成的质量不符部份。有关安装不当或使用不善造成的索赔或损失, 卖方均不予受理。提出索赔异议必须提供有名的、并经卖方认可公证行的检验报告。有关质量方面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个月内提出, 有关数量和(或)规格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0天内提出。一切损失凡由于自然原因或属于船方或保险公司责任范围内者, 卖方概不受理。如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信用证开出, 或者开来的信用证不符合合同规定, 而在接到卖方通知后, 不能按期办妥修正, 卖方可以撤销合同或延期交货, 并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13.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 卖方不負責任。但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

14. 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 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取得协议时, 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 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 均由败诉方负担。



15. 其他：对本合同之任何变更及增加，仅在以书面经双方签字后，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无权将本合同规定之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自本合同签订后，以前有关本批交易的函电均作为无效。

16. 备注：\_\_\_\_\_。

## 原木销售合同篇三

甲方：\_\_\_\_\_（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为乙方）

甲、乙双方为发挥各自优势，联合开拓甲方之\_\_\_\_\_白酒的销售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本着诚信、开拓市场、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 一、确定销售关系

1.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确立销售关系，不经甲方特别书面授权，乙方只有销售甲方产品的权利，乙方无权代甲方做出任何承诺或立下任何债务。

2.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性质为\_\_\_\_\_经销商。

### 二、销售区域、期限

1. 乙方销售甲方产品，仅限于在\_\_\_\_\_（以行政区域划分）内进行销售，不得擅自超出该区域进行销售。

2. 乙方若需开辟其它区域市场，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授权。

3. 销售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销售产品

1. 销售产品为甲方现有\_\_\_\_\_等系列产品(以下简称产品), 质量及包装标准以产品生产企业标准为准。
2. 甲方开发其他新产品, 将另行通知乙方具体销售政策, 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可另行签约或以本合同为准。
3. 乙方同意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体系销售产品(价格体系见附表)。

### 四、销售目标

1.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完成销售目标(指乙方累计购货金额)(见下表)。乙方合同期限内进货金额不得低于\_\_\_\_\_万元/年。分月销售目标分解(见下表)(以当月\_\_\_\_\_日前货款到甲方账上为准):

(单位: 万元)

2. 乙方须完成销售目标, 如乙方连续三月购货低于销售目标金额的\_\_\_\_\_% , 或至该月累计未完成目标的\_\_\_\_\_%时,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备注: 全年分解应按上表所列比例。新开户商家第一次进货, 应在此次基础上增加\_\_\_\_\_万元作为首批进货。)

### 五、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订购产品需将订货总金额的全额货款以现金或汇票先行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 六、交货和运费方式

1. 交货时间：甲方在确认货款到账后十天内发出货物，若乙方订货超过\_\_\_\_\_件，甲方以不影响乙方销售为原则分批分期发运。

2. 运输工具：经甲乙双方同意以经济安全的运输工具为主，运输手段和工具的选择由甲方决定，但一天以上的长途运输工具以火车运输为主。

3. 费用承担：本合同所列双方结算价格已包含货物运到乙方所在地最近铁路到站运费以及货运保险，到站后费用，如中转费、掏箱费、装卸费、短途运输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提货验货：乙方提货时，货物破损低于3‰为正常运输破损，损失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货物破损超出3‰，应凭铁路部门和保险公司有效证明文件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索赔，超过五日视为乙方无异议。

5. 乙方在领货凭证上签收后，产品所有权即从甲方转到乙方。

若无甲方书面签章公文许可，甲方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调货或借货。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因铺货及货款回收风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收到甲方货物后必须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收货确认书(传真或邮寄)给甲方，并详细列明所收货物品项、数量及金额;收货后三日内未通知甲方，视为甲方交货正确。

## 七、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 1. 权利

(1)对乙方的经营状况，价格执行情况、货物流向有权实施监督管理。

(2)对乙方的经营管理进行指导，如发现乙方在市场运作中有不规范或配合不力的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建议，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之条款，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和成本调整产品价格。甲方调整产品价格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对于调整产品价格提出的任何主张不承担责任。

## 2. 责任

(1)甲方提供之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白酒行业产品质量生产标准，并保证长期、稳定的产品质量。

(2)协助乙方做好市场营销工作。

(3)兑现以书面形式所承诺的各种支持、包括给乙方的补偿、奖励、促销品、广告及营销推广支持。口头承诺无效。

(4)按照乙方的订货要求(货款到甲方账户后)，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发运。

(5)如产品滞销是由于甲方供货延迟或根据合同约定甲方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剩余产品由甲方按原到岸价(根据甲方供货时出具的单据，货号 and 批次确定)全部收回，使乙方真正实现零风险经营，但包装必须完好无损(以件为单位)。

(6)甲方调整产品价格时，须提前一个月以正式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应作为合同附件存查。

## 八、乙方的权利、责任

### 1. 权利：

(1)如因甲方产品质量原因，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退货，经国家质检部门确认后，可以退货。

(2)有权提出对推广市场有益的经营建议。

(3)甲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之条款，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_\_\_\_\_日内据具体事宜进行书面答复，若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做出书面答复，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2. 责任：

(1)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甲方产品的销售，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组建15人以上的营销队伍，配送工具应即时到位，并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迅速提高服务终端能力。

(2)乙方应缴纳一定金额的市场管理保证金，按照甲方规定的价格、在双方协议的销售配送区域内销售，不得擅自越区销售和低价销售。(见第九条)

(3)产品销售应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产品通路价格(附价格表)，如需调整价格应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严禁低价恶性倾销或刻意高价销售。

(4)乙方不得销售假冒甲方产品及成吉思汗系列产品商标、专利之任何侵权产品，如发现有假冒伪劣产品出现，应在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传真或信函)，并协助甲方进行打假活动。

(5)乙方应积极、主动地搞好营销工作，努力完成双方确定的集团购货销售任务。

(见附件四)

(6)做好促销活动的协调、配合工作，包括各职能部门及终端的协调，协助对活动礼品、品尝酒、形象小姐的管理。

(7)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任务量和各月订货计划，并作好市场销售预测，确保足够的产品库存，防止市场断货现象发生。

(8)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终端数和目标进行铺货(铺货目标见附件)。

(9)乙方应按月提供产品销售报表、库存及对乙方进行考核所需的资料。

(10)乙方与终端签订销售协议时，必须明确给终端配送的白酒产品，应包括\_\_\_\_\_所有系列酒，并主动协助成吉思汗系列酒的销售。

(11)乙方应收集或配合甲方人员收集的当地市场动态，竞品信息、资料传给甲方。

## 九、市场管理保证金和保证金管理：

1. 乙方承诺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向甲方缴纳市场管理保证金\_\_\_\_\_万元，未按期缴纳保证金本合同自动终止。

### 2. 保证金扣除：

(1)乙方不得将产品销到批发市场，如发生，甲方第一次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的\_\_\_\_\_%，第二次有权扣除\_\_\_\_\_%，第三次有权扣除全额并终止销售协议。

(2)乙方应按双方约定价格向各级客户销售产品，如低于该价格，第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的\_\_\_\_\_%，第二次有权扣除\_\_\_\_\_%，第三次有权扣除全额并解除销售协议。

(3)乙方不得将产品销售到约定区域以外的市场，如发生，第

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的\_\_\_\_\_%，第二次有权扣除\_\_\_\_\_%，第三次有权扣除\_\_\_\_\_%并解除双方的销售协议。

(4) 乙方将甲方产品与仿冒、假劣产品搭配销售，或恶意低价销售冲击甲方重点市场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乙方全额保证金并解除双方销售协议。

3. 对乙方市场管理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和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市场管理保证金不计息。

5. 市场管理保证金退还：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无上述违约行为，甲方应于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全额返还乙方保证金；否则，双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结清余下保证金。

## 十、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

甲方的注册商标、专利、公司名称等一切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虽有本合同签订，但甲方并未授权乙方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专利、公司名称以及其它甲方所享有的知识产权，除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方将依法追究乙方侵权责任。

## 十一、 签名及盖章

1. 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附件)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新约定，均应为书面形式并有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否则，该合同或文件无效。

2. 所有甲方驻乙方区域业务人员或其他人员的行为必须以本合同为准，对超出本合同约定且无甲方特别授权的任何行为产生的后果，甲方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均不得

以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公司员工的口头承诺作为改变本公司约定事项的依据，若确需增加内容，须经双方同意，且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

3.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盖章公文同意时，任何甲方人员向乙方的借贷行为均属于其个人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乙方有权向该个人追索其个人欠款。

4.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汇出首批进货款，超过期限视为自动放弃，本合同自行终止，经双方协商、确定首批进货金额不低于\_\_\_\_\_万元。

##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价格和区域的约定，可以根据第九条的约定处理。

2. 双方的任何一方行为构成为违约，对方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 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合同解除。约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需要解除合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否则视为违约，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精神执行。

##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将取代合同生效前的双方的所有洽谈协议和以前甲、乙方签订各类合同和约定。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形成合同附件，并经双方签字



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甲、乙方在经营合作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客户经理：\_\_\_\_\_

电话：(手提)\_\_\_\_\_

## 原木销售合同篇四

合同号：（ ）

依据《\_\_\_\_\_》及《知识产权法》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经友好协商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购买乙方软件，具体内容和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

名 称

用户数

单价(元)

数量(套)

总额(元)

## \_\_\_\_\_电脑监控系统软件

合计(大写)：人民币：

二、乙方保证所售软件(内容和载体)为质量合格品，如确系产品本身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将免费更换。

三、甲方已经在购买前试用过本软件，并对功能满意，对使用方法已大致了解。

四、甲方因使用该软件而产生的任何异议以及相关的隐私问题，与乙方无关。

五、甲方可以参考说明或者试用版提示自行安装部署本软件，如甲方需要乙方也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并做相应的应用培训。

六、乙方保证拥有软件的全部版权，并承担相关的商业和民事责任，甲方拥有软件终身使用权。

七、乙方为甲方\_\_\_\_\_年(终身)免费升级和维护服务。乙方保证长期为甲方提供远程技术咨询和服务。

八、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拷贝和复制该软件。甲方所购产品仅限甲方本身使用，不得转售或者转让。甲方不得传播本软件产品，不得对软件做任何修改或者逆向编译工程。

九、有关合同条款及内容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在合同签订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将\_\_\_\_\_ %款项汇至乙方指定之银行帐户。乙方在收到款项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将到乙方指定计算机安装调试产品，并进行相应培训后，为甲方开据相关票据，乙方承付剩余\_\_\_\_\_ %货款。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刻生效。双方约定，传真件与原件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_\_\_\_\_ (盖章)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原木销售合同篇五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交期：20\_年 月 日前到达需方指定地点。

二、交(提)货地点、方式：（注：包装物费用由 承担，供方的包装应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到损害，否则造成的损失由 全额承担）

三、运输方式及到达港和费用负担： 负责运输，及负担相关费用。

五、结算方式：供方执行 。需方须在本合同签订起2个工作日内预付 %货款，余款须在供方发货前全额付清。

六、保修服务：供方对整机质保年。供方在保修期内产品的质量问題承担更换或维修的责任。质保期内产生的返修品往返运费双方各承担一半，保修期为验收之日的第二日起算。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

八、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传真件有效，供方于发货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 %的增值税票。

九、如一方对另一方的传真件有修改，需提前通知对方，负责视为无效。另一方在收到回传的修改合同后二日内无异议，合同即生效。

十、此合同经双方确认(包括传真件确认方式)，任意一方不可单方面撤销或更改。违约方需要支付守约方损失，损失以本合同计。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